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52204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一段32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(02)26362111 分機239
傳真：(02)26362106
電子信箱：AM59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白沙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芝民字第11538465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3785624_3846594_小383-公告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芝鄉小字第383號」（旨案租約地號：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子小段121及145-1地號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繼承變更一案，請出租人於收受通知之日起10日內提出書面意見，因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線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除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外)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30 17:02:02

財經課
115/11/02　1150008871